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组及工作
人员人身综合保险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二年三月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组及工作人员人身综合保险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致：_____

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的委托，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组及工作人员人身综合保险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贵公司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Z-采-J-202203063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组及工作人员人身综合保险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保险费 300 元/人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组及工作人员人身综合保险服务项目	300 元/人	300 元/人

5、采购需求：为采购人提供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组及工作人员人身综合保险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须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3.2. 如供应商为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不得有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供应商为在济源市设立的分公司、中心支（支）公司、营业

部、营业服务部等任一保险分支机构的，供应商及其省级分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均不得有重大违法记录。

3.3 供应商应在济源市设有营业网点或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需提供保险公司或省级分公司的项目授权书；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分公司、支（子）公司、营业部、营业服务部，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2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

2、获取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hnyztc.cn:90/web>）。

3、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方式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登录<http://hnyztc.cn:90/web> 网址，选择“政府采购”栏目，然后按页面提示进行登记后，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在其确认无误后，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邮箱，并电话告知；如因联系不上供应商造成谈判文件未获取成功而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 年 04 月 01 日 15:00；

2、地 点：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不可编辑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上传至本项目指定邮箱（yzzbgszfcgb@163.com），如多次上传的，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地 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区二楼开标室。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启。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以邮件的形式将变更内容发送至供应商所提供的邮箱，并电话告知；如因联系不上供应商造成变更内容未获取成功而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特别说明

4.1 因近期疫情形势严峻，河南省及济源示范区均已发布了相关疫情防控公告，为有效

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根据《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活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0〕1号等文件精神，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供应商注意仔细阅读本项目谈判文件相应要求。

4.2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联系方式的授权代表须与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一致。

4.3 本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微信群内告知各供应商评审结束，并宣读评审结果，在此之前，供应商均应按谈判文件要求保持通讯畅通，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4 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原件备查，如发现有虚假响应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 址：济源市第一行政区 1 号楼

联 系 人：杨花艳

联系方式：0391-66336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汤帝路中段

联 系 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4、 平台技术咨询：

联 系 人：栗宁

联系方式：15660106786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2 年 03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联 系 人：杨花艳 联系电话：0391-6633695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新杰 电 话：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E-mail: yzzbgszfcgb@163.com 邮 编：459000
3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组及工作人员人身综合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保险（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4	采购预算：保险费为 300 元/人，投保人数：约 1200 人左右，具体以采购人确定的人数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 427000 元。 本项目为固定保费，供应商根据各自的保险方案及风险偿付能力，对保险金额进行充分竞争，其中疾病身故：每人保险金额不低于 100000 元；意外身故：每人保险金额不低于 180000 元；意外伤残：每人保险金额不低于 300000 元；意外住院津贴：不少于 180 元/日/人（每次住院给付以 90 天为限，多次住院以 180 天为限）；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不少于 180 元/日/人（每次住院给付以 90 天为限，多次住院以 180 天为限）。供应商投报低于上述各保险金额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7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须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3.2. 如供应商为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不得有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供应商为在济源市设立的分公司、中心支（支）公司、营业部、营业服务部等任一保险分支机构的，供应商及其省级分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均不得有有重大违法记录。 3.3 供应商应在济源市设有营业网点或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需提供保险公司或省级分公司的项目授权书；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分公司、支（子）公司、营业部、营业服务部，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1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 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

	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 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19年元月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谈判有效期: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10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方式获取。受邀请的供应商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须登录http://hnyztc.cn:90/web网址,选择“政府采购”栏目,然后按页面提示进行登记后,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在其确认无误后,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邮箱,并电话告知;如因联系不上供应商造成谈判文件未获取成功而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获取时间:2022年03月28日至2022年03月3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
11	谈判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第四章第6项”。
12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不可编辑的PDF格式响应文件壹份。 注:在疫情防控结束后,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将其响应文件打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装订成册(该响应文件须与参与评审的加密的不可编辑的PDF格式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邮寄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街道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张新杰;邮编:459000;联系电话:0391-5593166或0391-6636766。
13	现场考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谈判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4 月 01 日 15:00（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不可编辑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上传至本项目指定邮箱（yzzbgszfcgb@163.com），如多次上传的，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开启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区二楼开标室。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启。
15	谈判评定成交的标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疾病身故、意外身故、意外伤残经相应调整后的总保额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6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分别以书面形式提交其行使相应代理权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详见第六部分第五项附件二-1、2、3）
17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竞争性谈判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成交结果公告：谈判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同时公告。
19	相关文件的送达 1、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 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yzzbgszfcgb@163.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新杰 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5593166 或 6636766。 3、不按上述要求签署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0	特别说明 1、因近期疫情形势严峻，河南省及济源示范区均已发布了相关疫情防控公告，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根据《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活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0〕1号等文件精神，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供应商注意仔细阅读本项目谈判文件相应要求。 2、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联系方式的授权代表须与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一致。 3、本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微信群内告知各供应商评审结束，并宣读评审结果，在此之前，供应商均应按谈判文件要求保持通讯畅通，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原件备查，如发现有虚假响应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
----	--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所叙述的服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2、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提供的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组及工作人员人身综合保险服务。

2.2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谈判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谈判文件的费用，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服务采购收费标准向采购

人收取代理服务费6000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谈判程序

- 1、编制谈判文件
- 2、谈判文件的获取
- 3、谈判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4、响应文件的编制
- 5、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 6、谈判有效期
- 7、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8、谈判
 - 8.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8.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8.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8.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8.5 对最后报价调整
 - 8.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8.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8.8 签订采购合同
 - 8.9 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谈判办法

第三章 谈判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谈判文件所称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谈判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并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谈判小组按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谈判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疾病身故、意外身故、意外伤残总保额经相应调整后的总保额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邀请函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3、谈判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谈判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同意而制定。

3.2 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谈判邀请函
- （2）供应商须知
- （3）谈判办法
- （4）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5）合同主要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4、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第四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谈判响应承诺函

(2) 谈判（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服务响应偏离表
- (4) 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服务方案
- (7) 供应商承诺函
- (8)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 (9) 其他

5.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4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中的谈判承诺函，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5.4.4.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响应报价表上填写本次谈判拟提供的服务的保险金额（包括与项目相关的资料费、服务费、人工费、查勘费、交通运输费、差旅费、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设施购买费及各种应缴纳的税费等所产生的费用）。

5.4.4.2 本次谈判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4.3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谈判拟提供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履约风险，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服务质量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5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5 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谈判文件中“服务响应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不能照抄、复制。

5.5.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对其不利的风险和后果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谈判（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谈判（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采购人终止谈判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谈判文件的费用。

6.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4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章第 6.1、6.3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谈判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的;
- (五)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响应无效

-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8.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8.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8.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谈判有效期

- 9.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 9.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 视为双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谈判(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10、首次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0.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加密的不可编辑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壹份。

10.2 在疫情防控结束后，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将其响应文件打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装订成册（该响应文件须与参与评审的加密的不可编辑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邮寄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街道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张新杰；邮编：459000；联系电话：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10.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应按谈判文件中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10.4 谈判响应文件不应有修改（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0.5 如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内容需另制的，应按照谈判文件的份数要求提供；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制作和签署盖章。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4 月 01 日 15:00 整。

1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不可编辑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上传至本项目指定邮箱（yzzbgszfcgb@163.com），如多次上传的，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11.3 在疫情防控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将其响应文件打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装订成册（该响应文件须与参与评审的加密的不可编辑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法律责任），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邮寄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街道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张新杰；邮编：459000；联系电话：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12、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3 补充、修改、替代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单独制作成加密的不可编辑的 PDF 格式，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内容要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包段名称”、“补充”、“修改”，还须标明“该件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 15:00 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第五章 谈判评审程序

13.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

13.1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内将其响应文件解密密码和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微信号发送至本项目指定邮箱（yzzbgszfcgb@163.com），如提前发送导致其商业秘密泄露的，后果自负。

13.2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联系方式的授权代表须与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一致。

1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根据各供应商发送的响应文件解密密码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解密密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联系其授权代表获取解密密码，如出现未提交响应文件或因联系不上无法获取解密密码或无法解密等不能获取响应文件信息的情况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13.4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微信号组建微信群，并将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解密情况，制作开启首次响应文件记录，并上传到微信群，各供应商须对各自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情况进行确认签到，不能提供微信号或未对开启首次响应文件记录确认签到的，均视为其认同开启结果。

14. 谈判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4.1 谈判小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谈判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4.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14.3 评审专家应当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4.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5 谈判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6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7 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8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5、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5.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2 谈判小组首先确认本项目谈判文件,然后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注:1)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无需再提交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 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须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如供应商为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不得有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供应商为在济源市设立的分公司、中心支（支）公司、营业部、营业服务部等任一保险分支机构的，供应商及其省级分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均不得有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在济源市设有营业网点或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需提供保险公司或省级分公司的项目授权书；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分公司、支（子）公司、营业部、营业服务部，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不可编辑的 PDF 响应文件格式壹份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 价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谈判（保证金） 承诺函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谈判活动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谈判。

15.3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4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5.5 评审时，若谈判（最后）报价一览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谈判（首次）报价一览表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5.6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7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

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8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执行。

15.9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谈判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10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5.11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5.12 谈判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6、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6.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6.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7、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18、评审过程中涉及谈判、澄清、最后报价等事项的按以下要求进行：

18.1 谈判小组将现场组建微信群，在谈判过程中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将需要谈判的供应商拉入微信群，在谈判完成之后清除信息，再将第二家需要谈判的供应商拉入微信群，以此类推。

18.2 如涉及需要澄清的内容时，现场会将相应供应商拉进群，并让其对相应问题进行澄清说明，谈判小组以扫描件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打印出来作出回应并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后再以扫描件的形式发送回来。如因无法联系供应商造成其无法对相应内容进行澄清说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3 二次报价：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在微信群内要求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各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最后报价表并加密上传至本项目指定邮箱（yzzbgszfcgb@163.com）且在微信群内告知谈判小组已上传，谈判小组确认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已上传最后报价后，各供应商应将其最后报价的解密密码发送至微信群，由工作人员进行统一解密，并在微信群内宣读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应信息，各供应商须在微信群内对各自的最后报价内容进行确认。

18.4 本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微信群内告知各供应商评审结束，并宣读评审结果，在此之前，供应商均应按谈判文件要求保持通讯畅通，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六章 谈判评审方法

19、评审方法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评审方法

19.1.1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9.1.1.1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19.1.1.2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9.1.1.3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9.1.1.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19.1.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注：（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9.1.3 供应商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依据《报价单》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评审价=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Σ价格折扣幅度=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幅度+其他价格折扣幅度

20.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1.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疾病身故、意外身故、意外伤残总保额经相应调整后的总保额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0.1.2 经调整后总保额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0.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七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1、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1.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报告，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疾病身故、意外身故、意外伤残总保额经相应调整后的总保额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应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三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 20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1.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1.5 不如实提供信用记录的：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19 年元月 1 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22、签订采购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

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其他事项

23.1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谈判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4.4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4.4.1. 谈判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4.4.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4.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4.4.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

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4.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4.4.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本项目仅接收以电子版形式提出的质疑，接收邮箱为本项目指定邮箱（yzzbgszfcgb@163.com）。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亦采用电子版形式进行答复。

24.4.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张新杰

联系电话：0391-5593166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区二楼

25、本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1、项目内容

为采购人提供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组及工作人员人身综合保险服务，即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投保人数：约 1200 人左右，具体以采购人确定的人数为准；保险费为 300 元/人；

3、投保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扶贫服务中心；

4、被保险人：①邵原镇、王屋镇、大峪镇、下冶镇、坡头镇、轵城镇、承留镇、思礼镇、克井镇、梨林镇、五龙口镇 11 个镇的村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组成员；②15 个省定集体经济空壳村和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第一书记；③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工作人员；④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督查巡查组人员。

5、保险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保障内容

6.1. 疾病身故：每人保险金额不低于 100000 元

6.2. 意外身故：每人保险金额不低于 180000 元

6.3. 意外伤残：每人保险金额不低于 300000 元

6.4. 意外住院津贴：不少于 180 元/日/人（每次住院给付以 90 天为限，多次住院以 180 天为限）

6.5. 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不少于 180 元/日/人（每次住院给付以 90 天为限，多次住院以 180 天为限）

7、保险责任

（一）疾病身故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金给付责任：

被保险人自本保险合同生效起 90 天（或根据保单约定的免责期）后（续保者不受本款等待期限限制）因疾病身故，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二）意外身故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

付保险金。

本保险合同所称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款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身故、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意外伤残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本保险合同所称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致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 号）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不在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残疾保险金责任。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该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

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对于不同保险事故造成的伤残,本次保险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件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身故、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四) 意外住院津贴/重症监护住院津贴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①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住院天数,扣除保险单约定的免赔天数后,按保险单约定的日津贴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金/重症监护住院津贴。

②被保险人单次住院治疗的,住院津贴金的给付天数以保险单约定的单次给付天数为限;若被保险人多次住院,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付住院津贴金的,以保险单约定的累计给付天数为限。实际给付天数达到保险单约定的累计给付天数,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8、服务要求

8.1 投保服务

供应商应成立专项承保服务团队提供团队人员姓名、职位、职责、联系方式。要求指派专人跟踪,提供一对一的承保服务模式。

应积极主动提供及时、方便、快捷上门服务,要求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单。设立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全年365天,全天24小时提供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理赔咨询、紧急救助、满意跟踪、温馨提示、理赔投诉、承保咨询等各项优先服务。

8.2 理赔服务

成立专项的理赔服务团队及姓名、职位、职责、联系方式。

接到报案到达现场时间:

市区内用时30分钟内。

平原镇用时 60 分钟内。

山区镇用时 90 分钟内。

8.3、理赔时效：

对符合保险责任且资料齐全的索赔案件：

1 万元（含）以内的赔案 1 个工作日支付赔款；

5 万元（含）以内的赔案 2 个工作日支付赔款；

5 万元以上的赔案 3 个工作日支付赔款。

9、理赔流程

9.1 拨打报案电话

提供 365 天、24 小时理赔服务；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及时通知保险公司，简要说明事故情况。

被保险人在出险报案时，应明确保险事故所属保险单号、出险时间、出险地点、事故原因、联系人等信息。

9.2 赔案受理

对案件作初步审核，确定损失是否在规定的保险期限内、是否属于承保的业务，满足上述条件即可立案；在赔案受理时要答复被保险人是否是要保留事故现场。

9.3 现场查勘

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应根据具体事故情况和损失程度，安排查勘理赔人员第一时间与伤者或家属取得联系，并协同市扶贫办进行现场查勘定损。现场查勘人员要严格做好拍照取证工作，指导伤者或家属提交索赔资料。

9.4 支付赔款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赔款数额达成一致意见后，按保险协议中约定的赔付时效支付赔款。

9.5 争议处理

在理赔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扶贫服务中心行使最终裁决权。

备注：以上 1-9 项内容，必须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如有负偏离，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保险费为300元/人。包括资料费、服务费、人工费、查勘费、交通运输费、差旅费、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设施购买费及各种应缴纳的税费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2、本项目为固定保费，投保人数：约1200人左右，具体以采购人确定的人数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427000元。供应商根据各自的保险方案及风险偿付能力，对保险金额进行充分竞争。

3、保险（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5、支付方式：一次性缴费。

6、成交供应商应将承保的主要条款（如保险责任、保险金额）和服务内容（理赔流程所需手续、查勘、业务咨询、项目负责人等）印刷成册，发放给投保人，指导其进行保险业务的办理等。

7、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定期的跟踪回访制度，索取客户的反馈意见，提高服务质量。

8、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上门办理承保及理赔、保费结算等手续，免费提供咨询、查询等服务。

9、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地址：_____

乙方（服务单位）：_____ 地址：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济源市第_____号_____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及相关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险种类及范围：_____。

第二条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_____，具体起止时间以正式合同约定为准。如遇特殊情况，服务时间顺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乙方未按服务方案执行的，将终止合同。

2、服务地点：_____。

第三条 每年保险金额、费率：（金额单位：元）

服务项目名称	保费标准	保险金额	费率
依据采购人需求，按保费标准据实结算。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国家保险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乙方指定的有关规章制度，维护乙方及投保人的合法利益。

2、协助乙方做好保险财政资金的申请工作，监督乙方履行承诺，合规经营。

3、无偿享有乙方为其提供的与保险业务有关的培训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

道德教育培训。

4、组织协调做好查勘定损及鉴定工作，并获得工作经费。

5、有权及时要求乙方纠正保险违法行为，乙方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有权按照有关规定解除本协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加强队伍和网点建设，严格规范经营，认真履行责任，扎实做好保险的承保、理赔工作。

2、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无偿向甲方提供与保险业务相关的培训工作，认真听取甲方的工作意见和建议。

3、组织开展保险定损理赔工作。

4、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开展保险宣传工作。

第五条 支付方式：_____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要坚持规范运作，优质服务，认真履行服务承诺，自觉接受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对保险工作的考核检查。因工作不规范、服务不到位、承诺不能按时兑现等损失的，或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要求整改或约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二）甲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损害乙方信誉和形象，挪用或侵占保费，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受益人欺骗乙方，由以上情况发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第七条 其他

（一）双方应加强信息的沟通，建立资源互享、人员互通、信息互用的联系工作机制。甲乙双方各明确一名责任人，负责保险工作的联系和沟通。

（二）本协议与国家及省、市各级各有关部门的文件如有相抵触之处，相应条款应以相应文件为准；需补充或变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遇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可依法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保险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责任组及工作人员人身综合
保险服务项目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二〇二二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谈判响应承诺函	
2	谈判（首次）报价一览表	
3	服务响应偏离表	
4	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附件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附件六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七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5	项目管理机构	
6	服务方案	
7	供应商承诺函	
8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9	其他	

一、谈判响应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谈判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谈判响应首次报价为：

疾病身故、意外身故、意外伤残总保额：_____元；保险（服务）期限为：_____。

（2）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谈判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我方同意在谈判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遵循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谈判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我方如果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将按我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7）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谈判文件

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愿按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办理相关收送文件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

授权代表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谈判（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印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保险费	300 元/人
保险金额	1. 疾病身故：保险金额_____元 2. 意外身故：保险金额_____元 3. 意外伤残：保障金额_____元 疾病身故、意外身故、意外伤残总保额：_____元 4. 意外住院津贴：_____元/日/人（每次住院给付以 90 天为限，多次住院以 180 天为限） 5. 重症监护住院津贴：_____元/日/人（每次住院给付以 90 天为限，多次住院以 180 天为限）
保险（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 否 ☐
其他声明	

备注：1、谈判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首次响应文件报价表应按以上内容逐项填写制作；
- 2、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表，除将以上（首次）报价表中的“首次”改为“最后”外，其余内容不得更改，现场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印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三、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备 注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描述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 供应商应对本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要求”作出响应描述。

四、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签字捺印）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后均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附件三）；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须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的，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不得有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如供应商为在济源市设立的分公司、中心支（支）公司、营业部、营业服务部等任一保险分支机构的，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及其省级分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均不得有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应在济源市设有营业网点或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需提供保险公司或省级分公司的项目授权书的证明材料；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分公司、支（子）公司、营业部、营业服务部，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声明等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如认为符合“第六章 谈判评审方法第 18.1.2 条价格调整因素条件”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四）、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履约能力证明

（1）供应商基本情况

（2）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图片等

（3）有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4）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证书等资料

（5）其他相关材料。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为依法保障银行、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合法权益，故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分支机构的身分参加谈判，除此以外的其它行业不得以分支机构的身分参加谈判，前述特殊行业以分支机构参加谈判的，谈判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即对应为“负责人”。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参与谈判活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谈判活动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方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制作、签署、提交响应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方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技术服务业）。

2、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条件，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4、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5、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服务名称。

附件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六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公司基础信息）；在资格审查时以前述查询内容为准进行审查。

附件八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注：1、如供应商为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的，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不得有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2、如供应商为在济源市设立的分公司、中心支（支）公司、营业部、营业服务部等任一保险分支机构的，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及其省级分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均不得有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3、供应商应在上述声明中承诺对此声明的真实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处理。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谈判文件结合投报的保险具体内容进行详细描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前期投保及批改流程：供应商承诺的前期投保及批改流程的简便性及所需材料的简化程度介绍。

2、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完整、详细、明确的项目方案，包括保险责任、保障内容、赔付标准比例等具体保险方案的说明。

3、特殊案件及重大案件应急处理：对特殊案件及重大案件有详细的应急处理预案、快速理赔服务通道办理以及时启动理赔应急机制的详实性、可操作性。

4、理赔方案：根据理赔流程的便捷性，理赔流程表述是否清晰、完备、周到，理赔查勘、理赔交接、理赔通知、理赔汇报等情况的详细科学性说。

5、重大赔案预付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重大赔案预付方案。

七、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八、谈判（保证金）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我单位参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组及工作人员人身综合保险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谈判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按谈判文件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中，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 8000 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谈判（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谈判（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其 他